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任诚先生及董事孔令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任诚先生及董事孔令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孔令涌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孔令涌先生授予 3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孔令涌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公司拟授予孔令涌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任诚先生及董事孔令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WANG CHEN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